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陳景峻、蔡崇義
被 付 彈 劾 人	<p>林志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前分局長（現任該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警監四階，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p> <p>許書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所長（現任該局南港分局偵查隊警務員，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 7 職等）</p> <p>顏敏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副所長（現任該局松山分局警備隊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p> <p>傅榮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巡佐（現任該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p>
案 由	<p>110 年 4 月 16 日被付彈劾人顏敏森為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時任副所長輪值當晚主管，對於民眾闖入叫囂及毀損值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被付彈劾人許書桓為該所時任所長，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甚至與被付彈劾人傅榮光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式化，湮滅他人刑案證據；被付彈劾人林志誠為時任分局長，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滅，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該 4 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林志誠、許書桓、顏敏森、傅榮光，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林志誠：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許書桓：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顏敏森：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傅榮光：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 林國明、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主席	張菊芳	審查會 日期	111年12月6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葉大華委員（出國考察）、蘇麗瓊委員（出國考察）、王幼玲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志誠	成 立	13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 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 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 郭文東
	不成立	0	
許書桓	成 立	13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 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 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 郭文東
	不成立	0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顏敏森	成 立	13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 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 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 郭文東
	不 成 立	0	
傅榮光	成 立	13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 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 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 郭文東
	不 成 立	0	